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

95 年 4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 3、4、11、12 條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12、13 條通過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條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13 條通過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通過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第 11 條通過

111 年 6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單位教師之徵聘有所依據，以有效運用本校有限教師員額，提昇本校教師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單位徵聘專任教師前，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由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擔任。
- 第三條 各單位含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有五人以上（含）者，本委員會之詳細組成方式由該單位自訂之；若不足五人之單位，以其所屬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
- 第四條 各單位徵聘教師前須先由本委員會依單位發展方向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資料審查並得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過程。
- 第五條 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全國就業 e 網、科技部「求才資訊」、教育部「高教簡訊」等網站、並函知相關學（協）會及學校，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
- 第六條 各單位在每學年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含專長領域）進行資格審查，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如附表）且檢附訊息公告表，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
- 第八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該單位、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第九條 本校借調入教師不受本辦法之限制，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徵聘程序，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
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擬聘任單位，則該單位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

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二、<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 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四、<u>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u> 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u>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擬聘任單位，則該單位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u>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 <u>二、三親等內之血親。</u> <u>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四、同一論文指導教授。 五、學術合作關係。 六、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 七、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第32條規定，將第2款與第3款整併為第2款，並修正血親之親等限制，且為款次變更。 二、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第1項第3款規定，修正第5款，鑒於合作關係實為學術研究領域之普遍現象，為免規定失之過廣，將時間上限明定為近三年，以避免影響委員會之運作。另近三年之計算，如委員會初次召開會議審查案件之時間為110年10月，則往前推算3年，即107年10月1日以後有學術合作關係者，即應迴避該案件之審議。 三、考量實務運作上，有應徵人員因現(曾)服務於擬聘任單位，以致聘任單位之全體教師受限

		於第六款規定均迴避案件之審查，而委由系外教師協助審查，致影響該聘任單位之用人權。 爰增列第二項，以使聘任單位所屬教師能參與審查，確實傳達用人需求，同時又藉由限制該單位所屬教師擔任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得以廣納意見，徵選適當人才。
--	--	--